

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106.3.17
收文第 1060102 號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電話：(02)2959-4939
傳真：(02)2959-2499
E-mail：tw.tm@msa.hinet.net
承辦人：宋美慈 分機：16

受文者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14日
發文字號：(106)全聯醫總全字第0212號

速 別：

附 件：

主 旨：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宣導「中藥材應標示正確品名，以確保民眾用藥安全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06年3月1日衛部中字第10618602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來函所檢附「106年抽驗誤用中藥藥材圖鑑」電子檔同步公告於全聯會網站，請自行上網下載(全聯會網站→重要公告→會務公告 <http://twtm.1655.com.tw/index.php>)。

中醫全聯會
校對章(四)

正本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
副本：本會秘書處、中醫會訊

理事長 陳旺全

詹弘

03.21

宋美慈
2017